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第十六屆市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花蓮市第十六屆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田智宣	49.04.06	男	臺灣省花蓮縣	民主進步黨	東吳大學、花蓮高中、吉安國中、長橋國小。	1.現任吉安鄉長 2.吉安鄉公所科幹事(75-83年) 3.花蓮縣議員(83-91年) 4.吉安鄉鄉長(91-95年) 5.花蓮縣體育會副會長兼三項委員會主任委員 6.花蓮縣體育會副會長 7.花蓮縣各黨派顧問	一、以「大花蓮之都會區空間發展概念，透過永續性市政計畫，打造「真愛花蓮、真美市界」。 二、以「藍綠雙環」之串珠計畫，利用美崙溪、吉安溪及太平洋海岸，營造「藍帶」親水空間，同時佈設沿海綠帶及市內植栽綠化，串連成環境共生的新市鎮。 三、辦理城區及海岸線的遷移，以配合南北濱水岸公園之打造及六期重劃區再利用。 四、推動舊市區都市機能，以歷史的紋理重現大馬路、一心街成為文化觀光商業圈。 五、發展都會區型自行車系統，除結合觀光休閒功能，並鼓勵大眾使用無污染運具，打造優質的慢活城市。 六、配合花蓮地區邊境轉機優勢，建立與海濱城市的交流，並擴大與國際接軌。 七、規劃花蓮市防災避難路徑、空間及設施等防災系統，並加強防災教育，以建構安全的居家城市。 八、買「人」為本之出發點，規劃市區步行道，並以輕便與親環境小化之無障礙步道設計，營造行人的友善環境。 九、每年舉辦主題性節慶活動，以促進花蓮市提升知名度，並刺激在地產業發展。 十、配合公益團體加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人士生活照顧，並落實政府推動幼生生活輔導教育，及獨居老人、榮民的照顧。 十一、落實客家文化特色產業，並以客家本質及「以客為尊」的精神，達到永續傳承的目標。 十二、以美崙之酒滴「原鄉為傲」，推動原住民族語教育及傳統技藝，找出部落產業特色，並結合都市觀光行銷，以增加家庭收入。
2		陳清水	32.07.09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市明義國小畢業、省立花中初中部畢業、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系畢業、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系碩士。	1.國立花蓮高級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2.私立崑崙山高級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3.私立崑崙山高級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4.私立崑崙山高級商業專科學校校長 5.花蓮市第七屆市長 6.花蓮縣議會第八屆議長 7.花蓮縣議會第九屆議長 8.花蓮市第九屆市長 9.花蓮縣第十屆議長 10.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 11.花蓮市第十二屆市長	一、銜接南、北濱水之「中段地帶」，增闢第三座大型休閒濱水公園，並改善海水游泳池、夜市攤販區、綠美化、清潔、治安等問題，發揮真正濱海城市特色，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二、以情、理、法解決自由排水溝中段上家戶之搬遷、道路、停車、排水、美化環境等問題。 三、依省公署(A區)10公頃用地，(依77.4.12公佈施行之都市計畫)，在最短時間內開發完成為美崙綜合運動公園。 四、馬上進行疏濬、清潔隊列地改善及遷移工程，將這些土地開闢公園及停車場使用。 五、開闢寬闊10年之忠孝立體停車場，以低廉或免費提供市民使用。 六、繼續補設優質、優美的大理石碎片鋪設人行、腳踏車道、突圍大理石城市特色。 七、針對「對地六年、完工無期」之市立中山游泳池改建案，短期內有效解決恢復使用。 八、配合縣府加速遷移文化宮舊址，由原址遷移至新址，並重新規劃設計。 九、市公所設置「馬上服務中心」，由市長親自督導指揮，建立分層負責制度，便民利民，發揮直接效果。 十、近年來，市政財源、預算編列屢屢出現困境，市產變賣收入漸少，已淪為「負債的城市」，必須以「少錢多做事」、「勤儉多建設的精神」符合市民期待。 十一、嚴厲打擊「浪費奢靡」、「公務推、拖、拉」等社會負面現象，花蓮市公所將以「廉潔政府」為奮鬥目標，廉潔、勤政的陳清水，曾經在廿九歲、四十二歲時擔任過縣長，市長，此生最後一戰，誓死支持，願再犧牲奉獻，為愛拼博，共創花蓮市的驕傲！
3		林有志	56.02.02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1.現任花蓮縣議員 2.花蓮市十六、十七屆市代表 3.花蓮黨中央中心委員 4.花蓮縣黨工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5.紅十字會花蓮分會理事 6.東東公共事務研究會理事 7.花蓮縣生命線協會永久會員	一、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二、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或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捐助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投票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投票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縣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行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四) 選舉票圖式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1格式、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五)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六)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或塗改。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各該有關圖式之法律處斷，其刑罰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各該有關圖式之法律處斷，其刑罰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各該有關圖式之法律處斷，其刑罰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各該有關圖式之法律處斷，其刑罰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各該有關圖式之法律處斷，其刑罰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各該有關圖式之法律處斷，其刑罰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各該有關圖式之法律處斷，其刑罰之未遂犯罰之。
 - 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或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投票所編號	投票所設置處所名稱	所屬村里或鄰別
第1投開票所	黎明教養院	民德里各鄰	第19投開票所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科	民立里各鄰	第58投開票所	花蓮高商南校	國魂里2-12鄰
第2投開票所	民勤民德里聯合活動中心	民勤里1-8鄰、18-19鄰、22-23鄰、32-34鄰、37-38鄰、42鄰	第20投開票所	明國國小活動中心	民樂里各鄰	第59投開票所	花蓮高商東校	國魂里1-2鄰、13-21鄰
第3投開票所	衛生署東區檢驗大樓檢驗防所(衛生附設)	民勤里9鄰、11鄰、27-29鄰、35-36鄰、39-41鄰、43-46鄰	第21投開票所	民有里民休活動中心(福天宮旁)	民有里各鄰	第60投開票所	進豐營區保衛隊東南側	國魂里1-2鄰、4-9鄰、12鄰、17-18鄰
第4投開票所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小學足球教室	民勤里10鄰、12-17鄰、20-21鄰、24-26鄰、30-31鄰	第22投開票所	德雲幼稚園	民里里；民治里各鄰	第61投開票所	市立圖書館	國魂里3鄰、10-11鄰、13-16鄰、19-35鄰
第5投開票所	大康二村活動中心	民意里36-43鄰、45-47鄰	第23投開票所	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會館	民生里各鄰	第62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音樂教室	國盛里1-9鄰、11-13鄰
第6投開票所	花蓮高工資訊科2年甲班教室	民意里1鄰、32鄰、44鄰、48-49鄰	第24投開票所	主南里長服務處旁	主南里各鄰	第63投開票所	中華國小3年1班教室	國盛里22鄰、24-29鄰
第7投開票所	民益托兒所	民意里2-31鄰、33-35鄰	第25投開票所	明國國小活動中心	主勤里各鄰	第64投開票所	國魂里活動中心	國魂里各鄰
第8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4年甲班教室	民心里各鄰	第26投開票所	祖師廟	主工里各鄰	第65投開票所	中山市場辦公處	國富里1-10鄰、45-47鄰
第9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禮儀教室	民享里1-11鄰	第27投開票所	慈雲(媽祖廟)	主信里各鄰	第66投開票所	國富里活動中心	國富里21-31鄰
第10投開票所	復興國小6年甲班教室	民享里12-22鄰	第28投開票所	信義國小3年信班教室	主義里；主陸里各鄰	第67投開票所	明國國小禮儀教室	國富里32-44鄰
第11投開票所	美崙國中911教室	民孝里1-11鄰	第29投開票所	主和社區活動中心	主和里1-4鄰、11-22鄰	第68投開票所	明國國小禮儀教室	國富里1-20鄰
第12投開票所	民孝里活動中心	民孝里12-20鄰	第30投開票所	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會館	主和里23-24鄰、29-32鄰、37-46鄰	第69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3教室	國裕里1-6鄰
第13投開票所	美崙國中810教室	民孝里21-32鄰	第31投開票所	國恩幼稚園	主和里5-10鄰、25-28鄰、33-36鄰	第70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6教室	國裕里7-18鄰
第14投開票所	花蓮市老人會會館	民運里1-4鄰、31-43鄰、46-49鄰	第32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北邊3年4班教室	主安里1-13鄰	第71投開票所	自強國中907教室	國裕里19-26鄰
第15投開票所	家扶中心體育室	民運里5-30鄰、44-45鄰	第33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北邊3年1班教室	主安里14-20鄰	第72投開票所	花蓮縣勞工專業中心	國裕里27-35鄰
第16投開票所	歸強國小家長接送室	民運里1-11鄰、17-19鄰、28-30鄰、33鄰	第34投開票所	原主南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安里14-20鄰	第73投開票所	國魂里活動中心	國魂里各鄰
第17投開票所	歸強國小6年甲班教室	民政里12-16鄰、20-24鄰、35鄰	第35投開票所	主南里社區活動中心	主安里1-6鄰、13-14鄰	第74投開票所	國魂里活動中心	國魂里1-8鄰
第18投開票所	歸強國小6年甲班教室	民政里25-27鄰、31-32鄰、34鄰、36鄰	第36投開票所	國光商業英語教室(107)	主農里7-12鄰、17-18鄰	第75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慈惠樓101教室	國興里9-16鄰
			第37投開票所	國光商業英語教室(107)	主農里15-16鄰、19-24鄰	第76投開票所	慈濟技術學院慈惠樓101教室	國興里17-26鄰
			第38投開票所	中正國小南邊4年1班教室	主安里5-11鄰、13-15鄰	第77投開票所	國福里社區活動中心	國福里各鄰
			第39投開票所			第78投開票所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斷黑金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臉